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規定

畢業學分：36 學分

必修課程(18 學分)	第一年		第二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資料通訊與網路	3				預修習左列必修課程者必需先修習過以下先修科目且成績達 60 分以上： 1. 企業概論 2. 會計學(一) 3. 資訊管理導論 4. 統計學(一) 5. 資料結構 6. 系統分析與設計 7. 資料庫管理 *多變量資料分析先修科目為：統計學(一) *管理資訊系統研究先修科目為：資訊管理導論、系統分析與設計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先修科目為：系統分析與設計
研究方法	3				
多變量資料分析		3			
電子商務與應用		3			
管理資訊系統研究			3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			3		
選修課程 (1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資訊管理領域					選修課開課年級別，將再另行公告。
資訊系統專案管理					
網路行銷策略					
電子化供應鏈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					
群體支援系統					
資訊系統再造					
資訊科技管理					
財務資訊系統					
會計資訊系統					
資訊經濟					

知識管理				
行銷資訊系統				
作業管理資訊系統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策略與資訊管理				
資訊安全管理				
網路消費者行為				
顧客關係管理				
決策支援系統				
服務與資訊管理				
數位遊戲及虛擬實境之社會心理議題				
資訊管理個案研究				
金融科技				
物聯網技術與應用				
金融科技與商業模式創新				
加密貨幣原理與商務				
搜尋引擎優化				
金融科技資安				
網路心理學入門				
資訊科技領域				
高等資料庫管理				
人工智慧				
多媒體系統				
模式與模擬				
資料探勘與應用				
資訊安全				
機器學習				
大數據的分析與應用				
影像處理與應用				
R 程式設計				
分散式系統				
金融科技應用與實務				
醫療領域				

醫療資訊系統					
電子病歷					
醫療行銷管理					
醫務品質管理					
健康照護資訊系統					
醫療決策支援系統					
醫務管理					
健康保險					
醫療體系綜論					
醫療機構組織與管理					
遠距健康照護					
長期照護管理資訊系統					
醫療資料探勘實作					
醫療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智慧醫療					
業界實習					
資訊管理實習(一)					
資訊管理實習(二)					
資訊管理實習(三)					
其他					
科技法律					
英文學術論文寫作					
SEM 結構方程模式					
統計分析應用研究					
學分數小計:					
學分數總計:				總共抵免	學分

附註:

- 1.以上每門為 3 學分，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 2.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15 學分，超修則需經過系主任同意。
- 3.專業選修所列科目僅供參考，系上授課教師若有新開科目亦可列入專業選修。
- 4.本系入學新生須通過以下測驗任一項並持有證明者方能畢業：
 - [1] 托福紙筆測驗(TOEFL-ITP)527 分(含)以上或網路化托福(TOEFL-IBT)65 分以上。
 - [2]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以上。

- [3] 多益測驗(TOEIC) 650 分以上。
 - [4]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6.0 級以上。
 - [5] 外語能力測驗(FLPT)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以上。
 - [6]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
 - [7]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 5.本系研究生均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六小時以上「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6.本系研究生選妥指導教授一至二人（經其簽名同意），其中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
- 7.欲抵免先修抵免單請至系網下載。
- 8.先修課程必須修習本系所開設之課程，除會計（一）、企業概論、統計(一)分別由會資系、企管系、財金系支援而須至外系修習外(且僅能修習有註明支援本系之班別)。
- 9.每位碩士班於修業期間，可至外所修習選修課程至多 6 學分，且該 6 學分可納入畢業學分，但選修外所課程須獲得指導教授同意，並請指導教授於當學期選課單之該門科目旁空白處簽名後，繳交至系辦留存。繳交期限為加退選結束前一個禮拜截止。
- 10.研究所必修課若不及格，不得至外系所選修，必須於本系重修。
- 11.必修課不得上跨年級修課。
- 12.英文補救措施(三選一)：
- [1] 學生可以提出至少考過該項英檢 3 次，且至少 1 次達到標準(多益 600 分)之證明，始可抵免本項英文門檻。
 - [2] 學生可以修習企管系碩士班課程「商用英文」或「商用英文職場實務」或學士班所開設之「商用英文溝通與會話」1 門及格者，加上提出至少考過該項英檢 3 次，至少 1 次達到標準(多益 500 分)之證明，始可抵免本系英文畢業門檻。
 - [3] 學生可以修習企管系(於上下學期)所開設之碩士班課程「商用英文」或「商用英文職場實務」及學士班所開設之「商用英文溝通與會話」，再加 1 門全英語課程(3 學分)，共 3 門課程(9 學分)且及格，即可抵免本系英文畢業門檻。
- *上述抵免英文門檻之課程，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